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

紧急程度：特急

密级：普通

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此件转给你们，请认真阅研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

经办：梁楚焕

审核：何素娴

来文文号		收文编号			
办文编号	卫健20230235	联系人	梁楚焕	电话	2268098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阅表

收文日期： 2023-12-14

性质：加急

来文单位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		来文编号	江医保发【2023】136号								
内容提要	关于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													
拟办意见	1. 呈市领导、市府办领导阅。 2. 转市各有关单位阅研。													
领导姓名	陈小旻	关耀东	崇立桃	陈杰文	谈润林	余文锋	周宝珠	梁健芬	张伟业	许永锋	谭晓华	陈永强	李青汶	
阅文对象						○		○	○					
阅文时间						15/12		15/12	18/12					
领导姓名	甄雪英	巢振龙	梁国少	何素娴	梁金许	熊柏庆	何泓杰	邝宝柔						
阅文对象			○	○			○							
阅文时间			20/12	18/12			19/12							
各股室	人秘股	调研室	综合一股	综合二股	综合三股	综合四股	综合五股(外事股)	督查股	金融局					
阅文对象														
阅文时间								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							

经办人：

梁楚煊 2023-12-14 16:59 审核人：

何素娴 2023-12-15 09:52 电话：

2268098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江门市民政局
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江门市乡村振兴局

江医保发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 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，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23〕4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

效期 1 年。具体见附件《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》。
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



附件

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

救助对象	特困人员 (含孤儿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	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	最低生活保 障边缘家庭 成员	支出型 重病患者	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规定的其他 特殊困难人 员	易返贫致贫 人口	0-14周岁“ 两病”儿童	
资助参保标准	全额	全额	全额	无	无	全额	无	
医疗救助	起付标准 (元)	0	0	3876	9689	3876	0	0
	救助比例	100%	90%	80%	80%	70%	80%	20%
	年度最高 救助限额 (万元)	12	10	8	8	8	8	—
二次 医疗救助	起付标准 (元)	2000						—
	救助比例	80%						—
	年度最高 救助限额 (万元)	3						—

说明：

1.上表所列救助对象是指该对象为单一对象身份的情形。

2.“资助参保标准”是指资助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标准。若为“全额”，则其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，若为“无”，则其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无资助。

3.支出型重病患者是指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。

4.0-14周岁“两病”儿童是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0-14周岁(含14周岁)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，其救助比例是指发生的总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的20%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